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46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林來發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9 年度執聲字第34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伍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1條第5 款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除在於緩和多數刑罰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，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，蓋刑罰之科處，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，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、提升其規範意識，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，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刑罰倘一律合併執行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、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，甚至有違責任主義，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，以期責罰相當。是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刑罰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，不僅應遵守上開所定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」之外部界限，更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、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。具體而言，於併合處罰，其執行刑之酌定，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，即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（如複數竊盜、施用或販賣毒品等）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然行為

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，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（如殺人、妨害性自主）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，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；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，且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者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，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反之，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，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。至個別犯罪之犯罪情節或對於社會之影響、行為人之品性、智識、生活狀況或前科情形等，除前述用以判斷各個犯罪之犯罪類型、法益侵害種類、犯罪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是否相同、相似，以避免責任非難過度重複者外，乃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即已斟酌在內，要非定應執行刑時所應再行斟酌者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附表所示之罪均於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判決書附卷可憑，又附表編號10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，其餘均得易科罰金，惟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上揭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查，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附表所示之罪所侵害者復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應可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，並參以附表編號1至10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育嫻

01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